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810號

原告 張世璿  
被告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炯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前向被告承購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房屋及土地，並簽訂房屋買賣契約，契約中約定原告購得之停車位為長600公分、寬250公分之大車位，然原告嗣後對照建物權狀及謄本，並實際測量後發現原告取得者為長575公分、寬225公分之小車位，原告自得依物之瑕疵擔保、不當得利、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等請求被告賠償，然依兩造所訂立之房屋買賣契約第14條約定：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願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。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上開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爰依職

01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詹禾翊